

#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渭人社发〔2023〕68号

##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市级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陕 西 省 民 政 厅

陕人社发〔2023〕29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 西 省 民 政 厅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  
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省级有关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六十年代精减人员的关怀，按照当期我省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比例，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六十年代精减退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予以同步同比

例调整提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补助范围

这次生活补助费调整，仍按《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劳社发〔2005〕66号）规定的范围执行。

（一）根据《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老职工遗留问题处理的通知》（陕劳人险发〔1983〕65号）相关规定，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和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被精减的职工。

（二）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外省精减回陕定居、目前由我省民政部门管理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工。

### 二、补助标准

（一）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71元（含医疗费50元）；

（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609元（含医疗费50元）；

（三）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812元（含医疗费50元）；

（四）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1212元（含医疗费50元）。

### 三、资金筹集和发放办法

此次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调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

原用人单位筹集并支付。对无支付能力的困难企业，在审核认定的基础上，按照隶属关系，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由企业发放。

原单位因破产、关闭注销现已不复存在的，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生活补助费调整、发放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的，生活补助费调整、发放工作由原单位所在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所需经费由原单位隶属的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外省回陕定居的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调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列入预算，由各级民政部门发放。

**四、各级应在保证待遇及时到位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监管，全面掌握人员和补助费发放情况，堵住漏洞和浪费。**

**五、本通知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规范性文件：10-304〔2023〕12号）

